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公司章程

2007年8月1日2007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2009年6月25日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第一次修訂
2009年8月31日2009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第二次修訂
2010年12月30日201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第三次修訂
2011年12月9日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四次修訂
2012年6月18日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第五次修訂
2013年4月10日201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六次修訂
2014年9月29日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七次修訂
2016年6月28日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第八次修訂
2018年6月28日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第九次修訂
2020年8月26日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十次修訂
2024年11月29日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十一次修訂

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機板)(「《**上市規則**》」)制定。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之目的,「**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07年7月27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7年7月27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是:915000006635841156。

公司的發起人為: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2條

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黨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發揮領導作用。公司堅持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起來,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公司堅持黨的建設與企業改革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

第3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中文)為: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簡稱:重慶機電)。

英文:Chongqing Machinery and Electric Co., Ltd.(英文簡稱:CQME)

公司住所: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電話號碼:023-63075707

傳真號碼:023-63076969

郵政編號:401123

第4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5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

第6條

本章程（簡稱「**公司章程**」）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之公司章程。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案。

第7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8條

公司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9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10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的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第11條

公司實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公司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組織領導班子。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12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自主開展各項業務，不斷提高企業的經營管理水準和核心競爭能力，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實現股東權益和公司價值最大化，創造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成為具有核心競爭力，充滿活力，可持續發展的國際一流裝備製造業大集團。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國營貿易管理貨物的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汽車零部件研發；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機械電氣設備製造；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金屬切削機床製造；金屬切削機床銷售；金屬工具製造；金屬工具銷售；發電機及發電機組製造；發電機及發電機組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製造；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儀器儀錶製造；儀器儀錶銷售；通信設備製造；通信設備銷售；常用有色金屬冶煉；有色金屬壓延加工；增材製造；增材製造裝備製造；增材製造裝備

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儲能技術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經營範圍和方式。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13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14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15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16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以美國存托證券的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除非境外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前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17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684,640,154股，其中：

- (1)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679,740,154股；
- (2) 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100,187,470股，其中發行新股1,004,900,000股，國有股存量發行95,287,470股。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3,684,640,15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00,187,47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9.86%；境內人民幣普通股2,584,452,684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70.14%。

第18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19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20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84,640,154元。

第21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第22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23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第24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四十二條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第25條

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票都載有以下聲明，並向其股份登記處指示及促使該登記處拒絕註冊任何人士為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的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向該登記處出示一份有關該等股份附有下列聲明的已簽署適當的表格：

- (一)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其每名股東表示同意，而公司亦向每名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向每名股東表示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需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表購買人與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負之責任。

第26條

有關未能聯絡的股東，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

- (一) 在十二年內，有關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股息，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息；
及
- (二) 在十二年期滿後，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27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28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媒介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29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30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第31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公司在證券交易場所外以協定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32條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
- (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發出招標建議。

第33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34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35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36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饋贈；
-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37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38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
- (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39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40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41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42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43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44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書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書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檔；
- (二) 轉讓文書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書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前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書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書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第45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機構的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46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47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48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它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覆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49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50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51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在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權利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52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6) 公司債券存根；
 - (7) 財務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53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54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55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股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56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公司股東大會

第57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58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

1. 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3.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5. 公司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事項。

(十四)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五)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七) 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59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60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六) 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三)項的規定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時。

在涉及(三)、(四)、(五)以及(六)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61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第62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63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64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65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五)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九)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66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電子郵件方式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期限，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媒介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媒介及一家英文媒介上刊登。

第67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68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69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除所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70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員簽署。該委托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71條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

第72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托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73條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托書。

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證明和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

第74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托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75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76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77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錶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所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規則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錶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78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79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80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81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82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六)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事項；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83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參照上述第(一)項規定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五日內不依法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則提出該要求且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84條

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出席股東大會，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85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選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86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87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進行點票。

第88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89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在征得其他非關聯股東的一致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式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事項時，前述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不含半數）通過。

第90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及記錄人簽名。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91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影本送出。

第92條

倘若任何股東按《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規定，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作出表決或受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表決，將不會被計算在表決結果內。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第93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94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六條至條第一百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95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96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97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98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期限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惟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99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100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當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公司黨委

第101條

公司黨委和紀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和黨內有關法規規定履行規定職責，每屆任期五年，任期屆滿要按期進行換屆。

第102條

公司黨委和紀委設置及其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制。公司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納入管理費用的黨組織工作經費，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黨委本著節約的原則編制經費使用計劃，由公司納入年度預算，並按規定使用範圍安排支出。

第103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104條

公司黨委會會議由黨委書記召集並主持。書記不能參加會議的，可以委托副書記召集並主持。公司黨委會會議一般每月召開兩次，遇有重要情況可以隨時召開。會議議題由黨委書記提出，或者由黨委會其他委員提出建議，書記綜合考慮後確定。

公司黨委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黨委委員到會方能舉行，形成決定必須有應到會黨委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討論人事任免、獎懲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黨委委員到會方能舉行。黨委會會議研究涉及法律問題的議題時，法律事務負責人應列席，並對涉及法律問題的事項提出法律意見。

第105條

黨委研究決定以下重大事項：

- (一) 公司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重要決定的重大措施；
- (二) 公司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制度建設、反腐敗工作等方面的事項；
- (三) 按照管理權限決定企業人員的任免、獎懲，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人選，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 (四) 巡視整改、巡察、審計等重大事項；
- (五) 黨管人才、統戰工作和群團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項；
- (六) 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
- (七) 其他應由黨委研究決定的事項。

第106條

黨委前置研究討論以下重大事項：

- (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 (二)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 (三) 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 (四) 公司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 涉及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 (六) 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

第107條

黨委前置研究討論的主要程序：

- (一) 黨委會先議。黨委召開黨委會會議，對前置研究討論事項提出意見和建議。黨委發現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決定)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公司、職工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黨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決定)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經理層提出。
- (二) 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經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前就黨委會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經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
- (三) 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決定)時，要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
- (四) 會後報告。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成員要將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決定)情況及時報告黨委。

第108條

公司黨委要推動落實公司重大決策部署，帶頭遵守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做好公司重大決策實施的宣傳動員、解疑釋惑等工作，團結帶領全體黨員、職工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公司發展戰略目標和重大決策部署上來，推動公司改革發展。

第109條

黨委會建立公司重大決策執行情況督查制度，定期開展督促檢查，對公司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黨委會要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得不到糾正的要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

第110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公司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第111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增選或補選的董事，其任期從獲選生效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前述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不含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若董事在任期內辭職不會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則該董事的辭職自辭呈送達公司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控股機構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112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除須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對外擔保事項外，決定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決定接收軍工固定資產投資並將中央預算內投資轉增國有資本事宜；
- (十五)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須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第113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114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董事會閉會期間負責組織執行董事開展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三)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五) 提名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候選人；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115條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在遇到重大突發事件和不可抗力等緊急情況，且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董事長可根據董事會授權行使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裁決和處置必須符合國家和公司利益，並在事後七日內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做出補充決議予以追認，如在補充決議過程中發現臨時決定有重大失誤或問題的，應當及時糾正或變更。特別裁決和處置的事項屬於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範圍的，還應當在事後及時向黨委會報告並完善相關程序。

第116條

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要求設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相關規定及公司董事會決議確定。

第117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含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兩名以上（含兩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

第118條

在公司就其是否根據與控股股東（定義見本章程第五十六條）之間簽訂的有關協定行使優先交易權、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作出決定時：

- （一）如果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同意公司行使該等權利，則公司應作出不行使該等權利的決定；
- （二）如果全體或超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公司行使該等權利，則公司應作出行使該等權利的決定；
- （三）如果屬於前述（一）、（二）之外的其他情況，則公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根據董事會會議的決議，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該等權利的行使作出決議，由股東大會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九條的規定就前述事項履行相關表決程式。

第119條

董事會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如果董事會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責成董事會秘書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以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五日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以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120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121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能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122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包括依本章程的規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不含半數)通過。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不在公司任職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不含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不含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123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托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124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文件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125條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126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第127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檔保管；
- (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

- (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檔；
- (四) 負責股東資料保管，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
- (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資訊披露事務，保證公司資訊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六) 公司章程和關於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128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第129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

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行銷主任和董事會秘書。

總經理任期三年，自聘任決議生效之日起算，連聘可以連任。

第130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或決定（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公司的投資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其他管理人員和職工；
- (九) 在公司預算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及公司日常費用開支；
- (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131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132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勤勉和忠實的義務。

第十四章 公司監事會

第133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134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135條

監事會成員由一名股東代表、兩名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股東大會或公司職工增選或補選的監事，其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監事會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 and 獨立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的比例應不低於三分之一。

第136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137條

監事會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138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提出罷免建議；
- （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139條

監事會召開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等。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依前述規定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140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委托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141條

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監事會主席後，該議案即成為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監事會會議。

第142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143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文件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144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145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146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147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148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149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讓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相同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150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151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152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153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154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程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155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156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157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158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159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160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僱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161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得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第162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六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163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164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制，即為每年西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165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檔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166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電子郵件方式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167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會計準則編制。如出現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且有重要出入（如有），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如有）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168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會計準則編制。

第169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最少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二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170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第171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172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173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174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股利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

第175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第176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177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或宣佈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第178條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第179條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180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

股東在公司宣佈派發股利之日起一年內，未認領股利的，董事會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該等股利進行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股東認領前述股利。任何股利在宣佈派發後六年內未被認領，則股東喪失認領該等股利的權利，該等股利應返還給公司。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18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182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183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184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185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186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187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188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電子郵件方式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八章 勞動用工

第189條

公司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建立工會組織並開展工作，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190條

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依法建立勞動用工制度。

第191條

公司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執行有關政策。公司職工參加社會保險事宜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192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H股股東，前述檔還應當以郵件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193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或國內其他全國性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194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或國內其他全國性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195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196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第197條

公司因前條(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有前條(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198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199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200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理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201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202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203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檔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式

第204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205條

公司章程修改程式如下：

- (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本章程並擬定修改方案；
-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

- (一) 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
- (二) 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主管機構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206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207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規定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三章 通知

第208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公司發出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該等公告須於報章上刊登，此外，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地址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第209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的，提供相應的書面記錄。

第210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位址。

第211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檔案、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位址的證明材料。

第二十四章 附則

第212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公司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公司總經理亦可稱為「總經理」，副總經理亦可稱為「副總經理」。

第213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214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執行。本章程中如有與法律法規、黨內法規以及其他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國家法律法規、黨內法規以及其他有關規定為準。

第215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章程完)